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韵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2.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4. 转股起始日: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回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条款
1. 发行数量:24,500,000张
2. 发行规模:245,000.00万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6. 转股期限: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 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8. 转股股份来源:新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股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下的“韵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债券,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可转债转股申报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或赎回的最小单位为1元;同一交易日申报转股的数量,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4. 可转债转股申报申报成功后,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量Q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整,Q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期内申报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整,Q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赎回的股数均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公

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的当期利息和利息支补特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九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4. 可转债发生违约行为导致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量的,按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量申报,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不适用除休市、法定节假日及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1. 转股申报暂停期间:
2. 公司转股暂停期间;
3. 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派息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入(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入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期间转股的上市交易和所有权的变更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申报转股,可转股申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费用,由转债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韵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付息的方式,到期还本和最后一期利息。

(七)利息计算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有当期利息。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1 + r)$

其中:
I:指年利息;
I₀:指年付息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公司在转股前不支付当年利息;
r: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4月11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前未到期未兑付的可转债利息,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转股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当年利息及以后各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在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的每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

2. 调整转股价格: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份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公司将按上述条款约定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其调整公式如下(调整转股价格后,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_1 = P_0 \times (1 + n) / (1 + n_1 + n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P₀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新增转股的可转债申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的修正和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增股本、合并、分立及其他可能致使公司股份数量、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和转股衍生收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的调整及操作方式将按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附加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累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7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黄凯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担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自然人股东。
是